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及因行使任何據此獲授之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現有計劃」)之規則，以及採納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任何股份期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 「**動議**終止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批准蘋果日報出版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上述目的簽立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11. 「**動議**終止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批准壹傳媒出版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上述目的簽立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12. 「**動議**透過下列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600,000,000.00港元分為2,5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1,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7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4,600,000,000.00港元分為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 (a) 將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
  - (b) 解除現有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權利，並以在所有方面與普通股現時附帶之權利相同之權利替代，使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於重新分類之後組成單一類的同類股份，附帶相同權利，並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整段刪除第4條，並以下列文字替代：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600,000,000.00港元分為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b) 整段刪除第4A條；

(c) 整段刪除第 61 條，並以下列文字替代：

「61.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符合資格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附有符合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紀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西駿盈街8號，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與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